

退役军人事务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类型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备注
1	行政检查	对接收安置退役军人企业的行政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七十一条</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退役安置、教育培训、就业创业、抚恤优待、褒扬激励、拥军优属等工作，监督检查退役军人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推进解决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p> <p>2.《退役军人安置条例》第九条</p> <p>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依法接收安置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应当接受安置。</p> <p>第八十八条 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负责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退役军人安置计划的；</p> <p>（二）在国家政策之外另设接收条件、提高安置门槛的；</p> <p>（三）将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编制截留、挪用的；</p> <p>（四）未按照规定落实退役军人安置待遇的；</p> <p>（五）未依法与退役军人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p> <p>（六）违法与残疾退役军人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p> <p>（七）有其他违反退役军人安置法律法规行为的。</p> <p>对干扰退役军人安置工作、损害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责任。</p>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理为原则，县属国有企业的，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

2	行政检查	对落实随军家属安置优待政策的行政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退役安置、教育培训、就业创业、抚恤优待、褒扬激励、拥军优属等工作，监督检查退役军人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推进解决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p> <p>2.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10月1日实行）第四十七条 国有企业在新招录职工时，应当按照工需求的适当比例聘用随军家属；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在 新招录职工时，可以按照工需求的适当比例聘用随军家属。</p> <p>3.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第五十七条 对安排到企业事业单位的退役军人随调配偶，安置岗位需要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与其签订不少于3年的中长期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p>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理为原则，县属国有企业的，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
3	行政检查	对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政策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退役安置、教育培训、就业创业、抚恤优待、褒扬激励、拥军优属等工作，监督检查退役军人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推进解决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p> <p>2.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10月1日实行）第五十二条 军人凭军官证、军士证、义务兵证、党员证等有效证件、残疾军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凭优待证，乘坐境内运行的铁路旅客列车、轮船、长途客运班车和民航班机，享受购票、安检、候乘、通行等优先服务，随同出行的家属可以一同享受优先服务；残疾军人享受减收国内运输经营者对外公布票价50%的优待。军人、残疾军人凭证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轮渡和轨道交通工具。</p>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理为原则，县属国有企业的，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
4	行政检查	对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关于残疾军人的优待政策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退役安置、教育培训、就业创业、抚恤优待、褒扬激励、拥军优属等工作，监督检查退役军人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推进解决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p> <p>2.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10月1日实行）第五十二条 退出现役后，在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工作的残疾军人，享受与所在单位工伤人员同等的生活福利和医疗待遇。所在单位不得因其残疾将其辞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p>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理为原则，县属国有企业的，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